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2021 年度美元倫敦鋁 / 鋅 / 銅期貨小型合約現金優惠計劃

查詢： 楊小姐 ( 電郵：[LuckyYang@hkex.com.hk](mailto:LuckyYang@hkex.com.hk) ; 電話：2840-3879 )

陳小姐 ( 電郵：[CherryChan@hkex.com.hk](mailto:CherryChan@hkex.com.hk) ; 電話：2211-6785 )

為了增強市場流動性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莊家開價環境，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欣然宣布，於 2021 年 3 月 1 日（日間交易(T)時段）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日間交易(T)時段）期間，推出美元倫敦鋁 / 鋅 / 銅期貨小型合約現金優惠計劃。現金優惠計劃旨在吸引新的流通量提供者，讓他們在為合資格衍生產品提供流動性及達到相關責任要求後獲得現金津貼。

現金優惠計劃與通告（編號：[MKD/CMD/008/20](#)）所述的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均適用於流通量提供者。為免生疑問，流通量提供者只能於現金優惠計劃和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中二選其一，不能就同一張合約在同一交易時段同時參加兩個計劃。

### 合資格產品

美元倫敦鋁 / 鋅 / 銅期貨小型合約（統稱為「美元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或「合約」）為現金優惠計劃的合資格產品。

流通量提供者指進行流通量提供之人士（即交易所參與者本身，或與交易所參與者進行流通量提供安排的公司或個人），並承諾滿足交易所指定的報價責任。

#### 優惠

達到責任要求後，每名合資格流通量提供者將享有現金優惠，每個交易時段每月每合約 30,000 港元。

若流通量提供者就合約的委任日期晚於該月份的第一個營業日，其仍須完全達到責任要求，方可享有該月的現金優惠。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要求和現金優惠都不會按比例分配。

此外，流通量提供者達到指定合約的責任要求後，將於合約交易當月獲得 100%交易所費用的回贈優惠，適用於同一交易月份該指定合約以及在流通量提供者本身莊家戶口或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戶口買賣的任何其他美元倫敦鋁 / 鋅 / 銅 / 鎳 / 鉛 / 錫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鋁 / 鋅 / 銅 / 鎳 / 鉛 / 錫期貨小型合約<sup>1</sup>。

若流通量提供者就合約的委任日期晚於該月份的第一個營業日，交易所對指定合約及任何其他合約（如適用）的費用回贈優惠僅適用於流通量提供者在委任日期及之後進行的交易。

---

<sup>1</sup> 舉例而言，流通量提供者按現金優惠計劃獲編配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並達到該合約的流通量供應責任，則不僅在(i) 該月就該合約的買賣已付的交易所費用享有 100%回贈優惠，而且(ii) 不論其是否獲任何其他指定合約或達到其他合約的責任要求，亦同樣會在該月就任何其他美元倫敦鋁 / 鋅 / 銅 / 鎳 / 鉛 / 錫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鋁 / 鋅 / 銅 / 鎳 / 鉛 / 錫期貨小型合約的自營交易已付的交易所費用享有 100%回贈優惠。

責任

每張合約的持續報價責任要求如下：

美元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交易要求	持續報價		
合約月份	即月(M)+2 及下列任何兩個合約： M、M+1 或 M+3		
合約	從金屬中三選一 (銅 / 鋁 / 鋅)		
最大買賣盤差價	M+2		
	銅 5 個價位	鋁 3 個價位	鋅 4 個價位
	其他月份		
	銅 6 個價位	鋁 4 個價位	鋅 4 個價位
最少開盤張數 (合約張數)	10	10	10
報價佔每月交易 時間的百分比	70% (日間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計量申請人的表現時，交易所會以其在申請表中作出的承諾水平作為最終責任要求。

流通量提供者於英國銀行假期及 / 或倫敦金屬交易所假期 (有關假期載於其[網站](#) (僅供英文版本)) 期間毋須報價。

額度分配

流通量提供申請者可申請為一個或以上合約提供流動性。在挑選流通量提供者方面，交易所會按附錄一的準則考量申請人的過往表現及其申請表所載的承諾水平，但交易所不一定要選分數

較高的申請人。由於全部合約額度加總僅限於 20 個<sup>2</sup>流通量提供者，交易所將按當時的商業需要分配及/或重新編配額度，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哪個流通量提供申請者可受惠於現金優惠計劃。

#### 申請程序

現金優惠計劃現已接受申請。若有意申請成為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合約流通量提供者，請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或之前提交申請予上述的聯繫人。

#### 市場發展科

##### 大宗商品發展部主管(署理)

鮑海洁

本通告以英文撰寫，此為中文譯本。如文中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sup>2</sup> 上述額度是指示性的，交易所可以根據當時的計劃或預算重新進行修改。

## 附錄一 流通量提供者的挑選和評分準則：評分機制

		每項準則的最高分	分數
<b>1</b>	<b>2020 年度流通量提供者平均報價表現 (按每個交易時段每張相關合約計)</b>	<b>30</b>	
	每個交易時段每張相關合約的所有申請者中的第一名		30
	每個交易時段每張相關合約的所有申請者中的第二名		20
	每個交易時段每張相關合約的所有申請者中的第三名		10
	每個交易時段每張相關合約的所有申請者中的第四名		5
<b>2</b>	<b>2020 年度承諾交易時段 (按每張相關合約計)</b>	<b>20</b>	
	於任何月份曾就相關合約的 T 及 T+1 時段報價		20
<b>3</b>	<b>之前兩個月的流通量提供者平均報價表現 (按每個交易時段每張相關合約計)</b>	<b>20</b>	
	得分 81%或以上		20
	得分 76%至 80%		15
	得分 70%至 75%		10
<b>4</b>	<b>M+2 最大買賣盤差價 (價位)</b>	<b>15</b>	
	銅	鋁	鋅
	1 - 2	1	1
	3	2	2
	4	通告責任(3)	3
	通告責任(5)	-	通告責任(4)
<b>5</b>	<b>銅、鋁及鋅的開盤合約張數</b>	<b>15</b>	
	21 及以上		15
	16 至 20		10
	11 至 15		5
	通告責任(10)		0
		<b>總計</b>	<b>100</b>